**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7**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的委托，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TXGP2025-027

2.项目名称：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048,850.00元贰佰零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三年，合同一年签（当年合同最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单个包组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3、响应需求承诺：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单个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低价情形（如有）：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需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行承诺，不能合理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说明合理且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承诺按照采购方案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开展全部工作（如无低价情形，本条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5、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邮编： 570311

联系人： 付玉娟

联系电话： 0898-68608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20号宝岛花园211号商铺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898-68597362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48,85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20号宝岛花园211号商铺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内安全产品、核心机房设备、网络机房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主要包含支撑医院业务系统运行的网络安全产品、核心机房设备、网络机房设备、门户网站运维以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的维保服务等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骨科与糖尿糖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编号：HNTXGP2025-026；

4.预算金额：三年预算2048850元；

5.所属行业：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签（当年合同最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48,8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48,8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70200-硬件运维服务 | 3.00 | 2,048,850.00 | 元/三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70200-硬件运维服务 | 元/三年 | 元 | 2,048,850.00 | 总价 | 三年，合同一年签（当年合同最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6070200-硬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内安全产品、核心机房设备、网络机房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主要包含支撑医院业务系统运行的网络安全产品、核心机房设备、网络机房设备、门户网站运维以及弱电智能化系统的维保服务等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骨科与糖尿糖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编号：HNTXGP2025-026；  4.预算金额：三年预算2048850元；  5.所属行业：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签（当年合同最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维保形式**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采购服务类型** | **说明** | **备注** | | 安全产品 | 5×8×ND维保服务 | 授权续期及版本升级 | 防火墙、审计设备、网关、漏扫等 | | 核心机房设备 | 7×10×ND维修服务 | 硬件维保和软件产品授权续期 | 服务、存储、数据库、云产品、备份系统等 | | 网络机房设备 | 7×10×ND维保服务 | 硬件保修 | 精密空调、UPS主机等 | | 网络设备 | 5×8×ND维保服务 | 硬件保修、授权更新 | 核心网络、各级接入、负载均衡等交换机、路由器、汇聚设备、各级接入设备、监控系统的交换机 | | 弱电智能化系统 | 5×8×ND维保服务 | 硬件保修 | 监控、门禁、巡更、会议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 | 门户网站运维 | 5×8×ND维保服务 | 软件维保 | 门户网站 | | 驻场服务 | 7×24响应服务 | 维保服务商提供 | 故障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硬件维护服务、重保值守服务、运行支持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   **安全产品维保**  本项目的安全产品维保服务主要包含内外网的防火墙、各类审计设备、安全网关、漏洞扫描、CA认证、防病毒系统等安全防护产品的硬件维保服务和软件产品的授权续期及版本升级服务。对于无法提供病毒库、特征库、版本升级等授权续期的产品，应提供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功能的安全设备，质保3年。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5×8×ND维修服务，在约定的维修时限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同等设备的应急更换服务，直至设备故障解决。每当安全设备配置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备份配置文件并提交甲方保存。  安全产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外网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360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6.0 | 1 | 套 | | 2 | 内网 | 核心数据区入侵检测 |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V7.0 NT3000-LT-B | 1 | 台 | | 3 | 外网 | 防火墙 | 深信服AF-1000-FA40-N1 | 1 | 台 | | 4 | 外网 | 上网行为管理 | 深信服AC-1000-C600-NW | 1 | 台 |   **核心机房设备**  **计算产品维保**  本项目的计算产品维保服务主要包含支撑全院业务系统的各类服务、存储、数据库、云产品、备份系统等产品的硬件维保服务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7×10×ND维修服务，在约定的维修时限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同等设备的应急更换服务，直至设备故障解决。计算产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内网 | KVM系统 | Raritan DKX3-116 | 3 | 台 | |  | 内网 | 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NF8460M4 | 2 | 台 | |  | 内网 | 虚拟化资源池服务器 | 浪潮NF8460M4 | 6 | 台 | |  | 内网 | 应用服务服务器 | 浪潮NF5280M4 | 3 | 台 | |  | 内网 | SAN交换机 | 浪潮FS6500 | 2 | 台 | |  | 内网 | 生产存储 | 浪潮AS5500 | 1 | 台 | |  | 内网 | 归档存储 | 浪潮AS5500 | 1 | 台 | |  | 内网 | NAS存储 | 浪潮AS13000 | 1 | 台 | |  | 内网 | 互联网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NF5280M4 | 2 | 台 | |  | 内网 | 互联网应用服务器 | 浪潮NF5280M4 | 2 | 台 | |  | 内网 | 排队叫号应用服务器 | 联想ThinkServer RD450 | 1 | 台 | |  | 内网 | 备份软件 | 鼎甲迪备备份软件v7.0 | 1 | 套 | |  | 内网 | 虚拟化软件 | 浪潮Vmware vSphere 6.0企业增强版 | 1 | 套 | |  | 内网 | 数据库软件 | 微软SQL Server 2012 标准版 | 1 | 套 |   **数据库运维保障服务**  对我院现有的LIS、HIS、PACS等核心业务数据开展半年一次（单次约2人月）的数据保障服务，包含对生产存储、备份存储、影像存储的空间优化、健康检查，对备份业务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随我院业务变化及时开展备份策略的调整、按需提供数据迁移服务。针对院内应用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从数据保障层面提出业务优化方案，如数据库容灾、SQL语句优化等。  **虚拟化运维**  提供对VMware虚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当VMware系统出现故障时，运维服务商第一时间恢复VMware系统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定期对VMware进行巡检维护，检查分析操作系统日志，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提供对存储空间增长需求的预估，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据库备份策略，检查备份的完整型、有效性。对VMware整体的监控和优化对整体性能的评估和检测，提出潜在问题的警告。实施软件修补包升级(Patch fixes)及替代方法(workarounds)。根据业务系统需求，新建虚拟系统，升级现有虚拟系统。虚拟化存储增长和利用率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并实施。为医院的虚拟化架构提出更新高可用的解决方案和数据备份方案并实施。  **应急演练服务**  运维服务商应针对院内业务实际运行情况，组织技术力量、厂家服务等每年开展至少1次的应急演练服务，演练服务范围应至少涉及到骨干级链路的灾难性故障演练，包括演练方案的编写、演练的组织和实施、演练结果的分析和整改优化建议等。  演练完成后48小时内向业主单位出具《应急演练服务报告》。  **网络机房设备维保**  网络机房设备维保服务需对支撑院内网络机房基础环境的基础设备提供不低于5×8小时硬件保修服务，UPS主机、空调需提供7×10小时硬件保修服务。网络机房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精密空调（艾特网能） | CS020HA0TI1 | 2 | 台 | 中心机房 | | 2 | 室外机（艾特网能） | 20KW | 2 | 台 | 室外 | | 3 | 精密空调（艾特网能） | CM030DA | 2 | 套 | 中心机房 | | 4 | 室外机（艾特网能） | 30KW | 2 | 台 | 室外 | | 5 | 新风换气一体机（吊顶） | 1600m3/h新风量 | 2 | 台 | 中心机房 | | 6 | UPA（UPS输出柜）  互联网机房安装 | XL-21(800\*2000\*600) | 1 | 个 | 中心机房 | | 7 | 配电列头柜1~3 AB路  （系统图一样） | XL-21(1100\*2000\*600) | 3 | 个 | 中心机房 | | 8 | 配电箱系统图2  互联网机房墙面安装 | XL-21(800\*1200\*500) | 1 | 个 | 中心机房 | | 9 | 配电箱系统图1  专网机房墙面安装 | XL-21(800\*1200\*500) | 1 | 个 | 中心机房 | | 10 | KVM（大唐卫士） |  | 2 | 个 | 中心机房 | | 11 | 水泵 |  | 2 | 台 | 中心机房 | | 12 | 照明 |  | 16 | 套 | 中心机房、缓冲区 |   1.3.1 精密空调：  1）常规保养：1次/月  检查空调通风是否顺畅，清洗过滤网，检查给排水管路是否通畅，根据季节变化，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缩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损坏的配件，更换过滤网。系统性保养需由原厂家提供，并出具原厂家的专业检测报告。  1.3.2 UPS供电系统（含蓄电池组）：  要求服务商提供1年四次UPS主机及电池检测服务（包括UPS主机及电池组）、八次现场巡检服务。另配电列头柜设备、排水泵和照明等设备，准备好备品备件，发现问题，及时更换。保持机房干净整洁，每半年清理一次灰尘。  1）UPS电池保养：对电池组的电池做静态和动态测试、对电池组的连接进行检查、电池容量的测试等。  2）UPS主机保养：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除尘清理和表观检查、对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UPS系统性能测试、对UPS历史记录的评估、蓄电池组核对性放电过程特殊情况的处理等。  所有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网络设备维保**  本项目的网络设备维保服务主要包含内外网的核心网络设备、各级接入设备、负载均衡设备等交换机、路由器产品、汇聚设备、各级接入设备、监控系统的交换机的硬件维保服务。网络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核心交换机 | H3C S10508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 2 | 接入交换机 | H3C LS-5130S-28S-HI接入交换机 | 4 | 台 | | 3 |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 华耀Array APV 2600负载均衡 | 2 | 台 | | 4 | 核心交换机 | H3C 6520-52QF-EI | 2 | 台 | | 5 | 接入交换机 | H3C LS-5130-52S-EI | 20 | 台 | | 6 | 专网路由器 | H3C MSR5620 | 1 | 台 | | 7 | 链路负载均衡器 | 深信服AD—1000—E640—9Q | 1 | 台 | | 8 | 48口核心交换机 | LS-7503E | 1 | 台 | | 9 | 路由器 | RT-MSR5660 | 1 | 台 | | 10 | 无线控制器 | WX3520H | 1 | 台 | | 11 | 无线AP墙插式 | WA4320H | 150 | 个 | | 12 | 无线AP吸顶 | EWP-WA4320-ACN-SI-FIT | 73 | 个 | | 13 | 网络督导服务 | SV-PS-WNDS-100 | 1 | 套 | | 14 | 48口汇聚交换机 | LS-5560X-54F-EI | 2 | 台 | | 15 | 48口接入交换机 | LS-S5110-52P | 44 | 台 | | 16 | 24口接入交换机 | LS-5130-28S-SI | 6 | 台 | | 17 | 24口POE交换机 | LS-S5110-28P-PWR | 26 | 台 | | 18 | 48口POE交换机 | LS-5130-52S-PWR-EI | 8 | 台 | | 19 | 交换机 | S1208V-HPWR | 1 | 台 | | 20 | 交换机 | LS-5120V2-28P-SI | 2 | 台 | | 21 | 交换机 | S5024PV3-EI-HPWR | 1 | 台 |   1）常规性保养：1次/月  检查所有交换机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清除交换机表面灰尘，提高散热性能。保持弱电井干净整洁，每半年清理一次灰尘。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检查所有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检查水晶头是否有氧化痕迹，及时发现及时更换。  3）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更换备品备件，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  根据院方要求当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配置发生变更时，提供5\*8专业技术支持协助完成配置变更，并及时更新拓扑，重要设备变更时需有应急回退方案。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弱电智能化系统**  弱电智能化系统维保服务主要包含监控、门禁、巡更、会议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维护、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当设备或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提供5×8×ND维修服务，在约定的维修时限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同等设备的应急更换服务，直至设备故障解决。系统清单如下：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每月定期通过综合管理软件对监控系统内所有设备进行在线检查。  排查设备在线状况，排查运行状态，处理问题设备，安排相关人员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定期优化系统设置，检查校准各设备网络时间，保证时间同步。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打扫所有设备表面灰尘，检查液晶拼接屏、拼接控制器、磁盘阵列、管理服务器和管理电脑运行状况及供电是否正常，供电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检查水晶头是否氧化痕迹，如有氧化及时更换。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更换备品备件，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监控系统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 DS-2CD2T25F-I3S | 9 | 个 | 病房楼一层 | | 2 | 高清网络球机 | DS-2DE5230W-AE | 16 | 个 | 病房楼，门诊大厅 | | 3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DS-2CD2125F-IS | 288 | 个 | 病房楼和门诊楼公共区域 | | 4 | 硬盘录像机 | DS-7604N-K1 | 2 | 台 | 门诊CT室 | | 5 | 显示器 | 19寸 | 2 | 台 | 门诊CT室 | | 6 | 高清电梯半球摄像机 | DS-2CD2125F-IS | 9 | 个 | 病房楼和门诊楼电梯厢内 | | 7 | 无线网桥 | DS-3WF01C—2N | 9 | 对 | 病房楼和门诊楼电梯轿厢顶部 | | 8 | 液晶拼接屏 | DS-D2046NL-C | 9 | 块 | 消控中心 | | 9 | 拼接控制器 | DS-6910UD | 1 | 台 | 消控中心 | | 10 | 磁盘阵列 | DS-A71036R | 4 | 台 | 中心机房 | | 11 | 硬盘 | ST4000NM0035 | 144 | 块 | 中心机房 | | 12 | 管理服务器及平台软件 | Infovision iHospital（视频监控模块） | 2 | 套 | 中心机房、消控中心 | | 13 | 管理电脑 | 天逸510S | 1 | 台 | 消控中心 | | 14 | 显示器 | 2201 | 2 | 台 | 麻醉药房、信访办 | | 15 | 半球拾音摄像机 | DS-2CD3315F-IS | 2 | 台 | 信访办 | | 16 | 半球摄像机 | DS-2CD3320-I | 2 | 台 | 麻醉药房 | | 17 | 音箱 | r18t | 1 | 个 | 信访办 | | 18 | 硬盘录像机 | DS-7804N-k1/P4 | 2 | 台 | 麻醉药房、信访办 | | 19 | 监控专用硬盘 | 4TB | 2 | 块 | 麻醉药房、信访办 | | 20 | 拾音器 | DH-HSA200 | 1 | 个 | 信访办 | | 21 | 电源适配器 | 12V2A | 1 | 个 | 信访办 | | 22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DS-2CD2326WDA1-I | 21 | 台 | 厨房、住院1楼负压、三四楼夹层、各楼电梯厅、三楼家属等候区、监控室外过道、运送中心 | | 23 |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DS-2CD2T26WDA2-I | 21 | 台 | 住院七、八楼天台；门诊五、六楼天台；门诊三楼露台、门诊一楼警务室外 | | 24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DS-2CD2327LQ-L | 11 | 台 | 住院楼2楼供应室\*4；门诊楼4楼检验科危化品处\*1； | | 25 | 筒型摄像机 | DS-2CD2T26WD-I5 | 6 | 台 | 停车场利旧设备，食堂厨房\*4；垃圾转运站\*2；核酸采集\*2；PCR实验室\*1 | | 26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DS-2CD2T26WDLQ-I3 | 20 | 台 | 住院1楼水泵房、锅炉房、锅炉房、配电房 | | 27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DS-2CD2326FWDA3-I | 3 | 台 | 住院楼二楼消毒供应中心 | | 28 | POE交换机 | DS-3E0318P-S | 3 | 台 | 门诊1楼和3楼弱电井A井、住院8楼弱电井 |   **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通过综合管理软件每个月对报警系统内所有紧急报警按钮和红外入侵报警探测器进行在线检查。  检查设备在线状况，检查运行状态，处理问题设备，安排相关人员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对所有紧急报警按钮和红外入侵报警探测器进行现场检测，人为触发前端报警设备以检测设备是否正常。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报警系统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红外入侵报警探测器 | DS-1T33CN-B | 13 | 个 | 收费处、财务室 | | 2 | 紧急报警按钮 | HO-01B+ | 198 | 个 | 收费处、财务室、残卫 | | 3 | 声光报警器 | HC-103 | 1 | 个 | 消控中心 | | 4 | 报警控制主机 | DS-19A08-01BN | 11 | 台 | 消控中心及各楼层弱电井 | | 5 | 报警键盘 | DS-19K00-BL | 1 | 个 | 消控中心 | | 6 | 单防区模块 | DS-19M01-ZS | 211 | 个 | 收费处、财务室、残卫、各诊室、护士站、病房医护人员人员办公室等 | | 7 | 报警管理软件 | Infovision iHospital（报警模块） | 1 | 套 | 消控中心 |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维保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通过综合管理软件对每一台门禁主机进行在线查看，检测所有设备是否在线，运行是否正常。到前端通过刷开看门的方式检查刷卡器、电磁锁和闭门器工作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对所有门禁主机、刷卡器、电磁锁和闭门器等门禁设备进行系统检查，包括对设备进行灰尘处理，检查接线端接线是否牢固，电磁锁和闭门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是否松动有脱落隐患。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修复。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四门控制器 | DS-K2604 | 13 | 台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2 | 双门控制器 | DS-K2602 | 6 | 台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3 | 双门控制器 | DS-K260XGLQ | 2 | 台 | 住院7楼PCR实验室、门诊楼1楼弱电井A井 | | 4 | 单门控制器 | DS-K2601 | 11 | 台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5 | 双门磁力锁 | DS-K4H250DC | 30 | 把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6 | 单门磁力锁 | DS-K4H250SC | 34 | 把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7 | 出门按钮 | EB29 | 71 | 个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8 | 门禁读卡器 | DS-K1108M | 68 | 个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9 | 门禁读卡器 | DS-K1108XLQ | 3 | 个 | 七楼PCR实验室\*2及门诊楼4楼检验科资料室\*1 | |  | 单门磁力锁 | DS-K4H250SC | 3 | 把 | 七楼PCR实验室\*2及门诊楼4楼检验科资料室\*1 | | 8 | 闭门器 | G-713 | 92 | 个 | 病房楼和门诊楼重要区域 | | 9 | 门禁管理软件 | Infovision iHospital（门禁模块） | 1 | 套 | 消控中心 | | 10 | 指纹门禁机 | 中控F18 | 1 | 台 | 麻醉药房 | | 11 | 门禁专用电源 | 中控AP105 | 1 | 台 | 麻醉药房 | | 12 | 磁力锁 | 意林280KG | 1 | 把 | 麻醉药房 | | 13 | 出门按钮 | 意林86\*86 | 1 | 个 | 麻醉药房 | | 14 | 无线遥控器 | BOK1拖1 | 1 | 个 | 麻醉药房 |   **巡更系统**  1）常规保养：1次/月  检查巡更数据采集软件采集数据是否正常；检查采集器电池电压是否正常，如果发现电池电压低，及时更换电池；检查通讯座和管理电脑连接是否正常。通过采集器到前端地点标签处打卡，用于检查地点标签工作是否正常。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重新连接通讯座和管理主机之间连接线，确保连接线接触完好；清洗通讯座和采集器之间连接端子，防止端子氧化而出现数据采集困难；检查前端地点标签固定是否牢固，防止脱落。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修复。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巡更系统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地点标签 | L-90A | 41 | 个 | 病房楼、门诊楼楼梯间 | | 2 | 采集器 | L-2000P | 6 | 个 | 值班人员配备 | | 3 | 通讯座 | L-2000PT | 1 | 个 | 消控中心 | | 4 | 巡更软件 | L-A1.0+ | 1 | 套 | 消控中心 |   **LED显示屏系统**  1）常规保养：1次/月  LED显示屏分为室内全彩显示屏、室内双色显示屏和收费处双色条屏。检查三种屏幕是否有暗点、是否有拼接单元无法正常显示，通过管理软件向屏幕发送信息，检测接收模块工作是否正常。检查全彩屏管理软件运行是否正常，通过播放视屏等方式检查功放和音响工作是否正常。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修复。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LED屏系统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P3 | 1 | 块 | 门诊大厅 | | 2 | 视频处理器 |  | 1 | 台 | 门诊收费室 | | 3 | 功放 |  | 1 | 台 | 门诊收费室 | | 4 | 电源箱 |  | 1 | 个 | 门诊二层咖啡厅 | | 5 | 音响 |  | 2 | 个 | 门诊大厅 | | 6 | F3.75室内双色显示屏（深圳成电） | P3.75 | 1 | 块 | 门诊大厅 | | 7 | F3.75条屏（深圳成电） | F3.75 | 12 | 块 | 门诊1、2、3、4层收费处和病房楼住院部 | | 8 | 屏幕管理软件 |  | 3 | 套 | 全彩屏、双色屏、条屏 |   **手术示教系统**  1）常规保养:1次/月  常规保养重点为每1个月保证所有设备通电运行1小时以上，让利用电池工作的设备及时充电，避免电池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检查其他设备和软件运行是否正常。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及系统拓扑图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全面检查移动数字视频影像工作站各配件之间连接线是否正常，有无松动迹象，检测光收发设备收发之间通讯是否正常，检查移动数字视频影像工作站和标准移动医疗高清示教工作站之间通讯是否正常。  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手术示教系统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移动数字视频影像工作站 | YW-DPWS-MA-HM03 | 2 | 台 | 手术室 | | 2 | 专用显示器 | YW-L27M | 2 | 台 | 手术室 | | 3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YW-DPWS-ICAM-HS01 | 2 | 台 | 手术室 | | 4 | 高清术野摄像机 | YW-DPWS-ICAM-HM01 | 2 | 台 | 手术室 | | 5 | 语音对讲系统 | YW-CS540 | 2 | 台 | 手术室 | | 6 | 数字化手术室控制管理软件 | YW-DPWS-MA-SA01 | 2 | 套 | 手术室 | | 7 | 标准移动医疗高清示教工作站 | YW-DPWS-SL-HM01 | 1 | 台 | 会议室、示教室 | | 8 | 示教全景摄像机 | YW-DPWS-ICAM-EC01 | 1 | 台 | 会议室 | | 9 | 桌面式音频终端 | YW-SPEAK810 | 1 | 台 | 会议室 | | 10 | 手术远程示教管理软件 | YW-DPWS-SL-SA01 | 1 | 套 | 会议室 | | 11 | 光纤收发器 | ZXT101 | 23 | 对 | 前端手术室和示教室23个  后端会议室两台机架式 |   **净化区域弱电系统**  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净化区域位置特殊，管理严格。维护保养时间选择周末或者下班时间，通过净化区域弱电设备的集中管理软件测试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检查机柜内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线缆连接是否牢固，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净化区域弱电系统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1 | 广播主机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 | 内网交换机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3 | 门禁控制器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4 | 门禁控制主机箱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5 | 监控摄像机 | 44 | 个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6 | 可视主机（室内机） | 2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7 | 可视主机（室内机）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8 | 可视分机（室外机） | 3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9 | 可视分机（室外机） | 2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0 | 可视分机（室外机） | 5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1 | 可视分机（室外机）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2 | 电子锁 | 3 | 把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3 | 硬盘录像机 | 2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4 | 视频分配器 | 2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5 | 显示器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6 | 电话程控交换机 | 3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7 | 电话程控交换机 | 2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8 | 电话、信息插座 | 154 | 个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19 | 网络交换机 | 4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0 | 多功能专用电话机 | 2 | 部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1 | 背景音乐设备主机 | 1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2 | 吸顶扬声器 | 24 | 个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3 | 吸顶扬声器 | 81 | 个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4 | 呼叫分机 | 20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 25 | 呼叫主机 | 2 | 台 | 门诊楼、病房楼净化区域 |   **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每月定期对会议系统内所有设备进行通电检查，检查设备供电状况、风扇运行状况（设备如有）。  检查设备的通讯状态、运行状态。  检查拼接屏、LED屏、86寸一体机的显示状态。  检查扩音系统的发声状况是否正常。  检查录播系统是否正常。  如发现会议系统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完成常规保养项目的保养。  对液晶拼接屏、8口千兆交换机、数字音频处理器、调音台、数字会议主机等所有会议系统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检查设备固定的牢固性，供电线缆、通信线缆连接的牢固性。检查水晶头是否存在氧化痕迹，如有氧化及时更换。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会议系统设备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液晶显示单元 | 迈创日新 | Mcrx4611 | 套 | 9 | | 拼接控制处理器 | 迈创日新 | Mcrx6000 | 台 | 1 | | 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 迈创日新 | McrxV1.8 | 套 | 1 | | 线性音柱音箱 | Digisound | MCS-K3 | 只 | 4 | | 功率放大器 | Digisound | DX-4250 | 台 | 1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Digisound | Digipro 88IIN | 台 | 1 | | 调音台 | Digisound | KX-8 | 台 | 1 |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Digisound | CW260 | 套 | 1 | | 数字会议主机 | Digisound | DCM-6001 | 台 | 1 | | 桌面式主席单元 | Digisound | DCM-6000C | 只 | 1 | | 桌面式代表单元 | Digisound | DCM-6000D | 只 | 19 | | 8路串口电源时序器 | Digisound | PSC-770 | 台 | 1 |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POLYCOM | Group310 | 台 | 2 |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POLYCOM | EagleeyeIV-12X | 台 | 2 | | 全向麦克风 | POLYCOM | 桌面式麦克风 | 个 | 2 | | 高清录播系统 | Ncast | NP-EX1083 | 套 | 1 | | LED显示屏 | 强力巨彩 | 3.75双基色室内屏 | 块 | 1 | | 8口千兆交换机 | H3C | S1208 | 个 | 1 | | 笔记本电脑 | 北京联想 | V310-14 | 台 | 1 | | 86寸智能一体机 | Moping | M86VC | 台 | 1 |   **排队管理系统**  排队管理系统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每月定期对排队管理系统的所有设备进行通电检查，检查设备供电状况、风扇运行状况（设备如有）。  检查设备的通讯状态、运行状态。  检查19寸网络液晶一体机、49寸网络液晶一体机、55寸网络液晶一体机、显示屏是否正常、显示页面是否正常。  检查功放、喇叭扩音发声状况是否正常。  检查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平台软件、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软件、医技排队叫号系统、医生虚拟叫号器软件、语音播报软件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自助机取号出纸、打印机是否正常。  如排队管理系统设备故障、软件运行异常，应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按科室要求技术对系统调优，并提供系统设备平面图；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完成常规保养项目。  对网络液晶一体机、功放、服务器等所有排队管理系统设备进行除尘处理。  检查设备固定的牢固性，供电线缆、通信线缆连接的牢固性。  检查水晶头是否存在氧化痕迹，如有氧化及时更换。  使用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  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3）功能需求更新  应提供需求更新技术支持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排队叫号系统相关的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叫号流程调整、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数据提取等。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49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 神州视翰 | LED49-MS828-H | 台 | 19 | | 55网络液晶一体机 | 神州视翰 | LED55-MSTV | 台 | 1 | | 19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 神州视翰 | LED19-MSPAD-H | 台 | 100 | | 功放 | ITC | T-120U | 台 | 16 | | 吸顶喇叭 | ITC | T-105 | 台 | 32 | | 电脑 | 联想 | M410-D180 | 台 | 1 | |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平台软件 | 神州视翰 | 神州阳光LCD多媒体医疗导视系统V2.0 | 套 | 1 | | 排队叫号显示系统管理软件 | 神州视翰 | V2.0 | 套 | 1 | | 医技排队叫号系统 | 神州视翰 | V2.0 | 套 | 1 | | 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软件 | 神州视翰 | V2.0 | 套 | 16 | | 医生虚拟叫号器软件 | 神州视翰 | 医生工作站客户端软件V3.0 | 套 | 60 | | 语音播报软件 | 神州视翰 | V2.0 | 套 | 1 | |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 神州视翰 |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V4.0 | 套 | 1 | | 自助报到机 | 神州视翰 | Inquiry Machine-C-22 | 台 | 2 | | 服务器 | 联想 | RD450 | 台 | 1 |   **一卡通系统**  一卡通系统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每月定期对一卡通系统所有设备进行通电检查，检查设备供电状况、管理电脑风扇运行状况。  检查设备的通讯状态、运行状态。  检查消费机的显示屏是否正常。  检查消费机发声状况是否正常。  检查消费机的刷卡感应状态是否正常。  检查一卡通客户端软件连接是否正常。  如一卡通系统设备故障、软件运行异常，应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按科室要求技术对系统调优，并提供系统设备平面图；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完成常规保养项目。  对一卡通系统设备进行除尘处理。检查设备固定的牢固性，供电线缆、通信线缆连接的牢固性。检查水晶头是否存在氧化痕迹，如有氧化及时更换。  检查一卡通系统账目是否平帐，如出现不平帐状况，应查找原因并进行平帐处理。软件功能需求不满足要求时，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使用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电脑 | lenovo | T4900D | 台 | 1 | | UPS电源 | 山特 | C3K | 个 | 1 | | 一卡通软件 | 中科高谷 | OneCard V6.5网络版 | 套 | 1 | | 语音消费机 | 中科高谷 | ZG-699CRTY | 台 | 13 | | 交换机 | TP-LINK | TL-SG10116DT | 台 | 1 |   **医护对讲系统**  医护对讲系统包括住院4、5楼病房内及护士站，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每月定期对医护对讲系统内所有设备进行通电检查，检查设备供电状况。  检查设备的通讯状态、运行状态。  检查医护对讲主机、走廊屏的显示状态。  医护对讲主机、床头分机、卫生间分机的呼叫及响铃状况是否正常。按甲方要求编制操作手册发送甲方作为项目文档存档。按科室日常需求更换故障零件并修改相应系统设置。  如系统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完成常规保养项目的保养。对医护对讲主机进行除尘处理。检查设备固定的牢固性，供电线缆、通信线缆连接的牢固性。检查水晶头是否存在氧化痕迹，如有氧化及时更换。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含住院楼1楼车库出入口车牌识别设备、道闸设备及配套软件，维护需求：  1）常规保养：1次/月  每月定期对停车场管理系统所有设备进行通电检查，检查设备供电状况。  检查设备的通讯状态、运行状态。  检查出入口车牌识别设备工作状态、道闸工作状态、数字式车辆检测器工作状态、屏幕显示状态、光感感应状态、补光灯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检查软件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如系统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完成常规保养项目的保养。  检查设备固定的牢固性，供电线缆、通信线缆连接的牢固性。  检查水晶头是否存在氧化痕迹，如有氧化及时更换。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如备品备件无法满足，需提交解决方案及时间。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 | / | 个 | 1 | | 出入口车牌识别设备 | 中科信迅 | ZK-CPA800系列 | 套 | 1 | | 高清识别一体机 | 中科信迅 | ZKA-130W-5 | 台 | 2 | | 闸机 | / | / | 台 | 2 | | 直杆 | / | / | 支 | 1 | | 收费电脑 | 联想 | T4900 | 台 |  | | 停车场管理软件 | 中科信迅 | DW-121J | 台 | 1 |   **综合布线服务**  综合布线服务包含50个信息点位。主要针对本次服务项目里包含的系统所涉及的网络、电话、设备信息点位（包括但不限于水平、垂直、工作区子系统中的线缆，信息插座，水晶头等）  **动环系统**  1）常规保养：1次/月  通过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组态软件对动环系统接入硬件设备进行在线检测，检查设备在线状况，检查运行状态。对故障设备及时处理，对故障软件及时修复，并记录入档。  2）系统性保养：1次/6月  对所有动环硬件设备和通信接线进行现场检测，人为触发各动环子系统，验证硬件、软件报警是否正常。  使用过程中如有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利用备品备件进行维修、更换。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形成表格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方签字确认。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7×8×ND维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电量监测接口软件 | 电量监测接口软件 | 1 | 项 | |  | UPS监测接口软件 | UPS监测接口软件 | 5 | 项 | |  | 电压内阻监测模块 | TA-12 | 384 | 个 | |  | TC模块 | TC-500-A | 21 | 个 | |  | 电流传感器 | CS-AO | 21 | 个 | |  | 转换模块 | CTB-485-A | 5 | 个 | |  | 电源 | DC12V3A | 14 | 个 | |  | 电池监测接口软件 | 电池监测接口软件 | 5 | 项 | |  | 空调监测接口软件 | 空调监测接口软件 | 1 | 项 | |  | 新风机监测接口软件 | 新风机监测接口软件 | 1 | 项 | |  | 漏水监测接口软件 | 漏水监测接口软件 | 2 | 项 | |  | 温湿度监测接口软件 | 温湿度监测接口软件 | 2 | 项 | |  | 通讯模块 | AM9520 | 18 | 个 | |  | 水浸传感器 | LDW-1A | 2 | 个 | |  | 不定位感应绳 | LD-15M | 2 | 根 | |  | 开关量采集模块 | AM9053 | 1 | 个 | |  | 温湿度传感器 | TH-500R | 2 | 个 | |  | 智能空调遥控器 | KT-RS485 | 2 | 个 | |  | 普通空调监测接口软件 | 普通空调监测接口软件 | 1 | 项 | |  | 串口服务器 | AZY-NC816 | 1 | 台 | |  | 信号采集箱 | 国产300\*400 | 2 | 个 | |  | 线缆、管材及辅材 | 国产 | 1 | 批 | |  |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组态软件 | AZY-DCMS | 1 | 套 | |  | 电话语音报警系统 | AZY-DCMS-Tele | 1 | 项 | |  | 声光报警软件接口 | AZY-DCMS-Alarm | 1 | 项 | |  | 微信报警功能软件 | AZY-DCMS-WXARM | 1 | 项 | |  | 串口服务器 | AZY-NC804 | 1 | 台 | |  | 电量仪 |  | 7 | 台 | |  | 通讯模块 |  | 7 | 个 | |  | 新风机状态采集器 |  | 2 | 个 | |  | 开关量采集模块 |  | 2 | 个 | |  | 控制模块 |  | 2 | 个 | |  | 辅助继电器（或接触器） |  | 2 | 个 | |  | 水浸传感器 |  | 2 | 个 | |  | 定位感应绳 |  | 2 | 根 | |  | 开关量采集模块 |  | 1 | 个 | |  | 温湿度传感器 |  | 8 | 个 | |  | 信号采集箱 |  | 1 | 个 | |  | 监控主机 |  | 1 | 台 | |  | 串口服务器 |  | 1 | 台 | |  | 语音卡 |  | 1 | 张 |   **门户网站运维**  **1. 项目概述**  医院门户网站是医院对外宣传、患者服务、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需确保网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2. 运维目标**   * 保障网站7×24小时稳定运行，全年可用率≥99%。 * 确保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 优化网站性能，提升用户访问体验。 * 及时响应并处理突发故障，最小化业务中断时间。   **3. 运维服务范围**  **3.1 基础设施运维**   * **数据库运维**：定期备份、性能优化、故障恢复（如MySQL/SQL Server/Oracle）。 * **SSL证书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新SSL证书。   **3.2 性能优化**   * 定期检查并优化页面加载速度（压缩图片、CDN加速等）。 * 监控高峰时段（如挂号开放时间）的服务器负载，提前扩容。   **4. 运维服务要求**  **4.1 服务时间**   * **日常运维**：工作日8:30-17:30实时响应。 * **紧急支持**：7×24小时处理严重故障（如网站无法访问、数据泄露等）。   **4.2 响应时效**   * **普通问题**（如内容更新）：2小时内响应。 * **一般故障**（如功能异常）：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 * **严重故障**（如网站瘫痪）：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恢复。   **5. 合规性要求**   * 符合《网络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 * 通过等保2.0二级或以上备案（如需）。 * 患者隐私数据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   **集成工程师驻场服务**  运维服务商提供一名集成工程师开展驻场维护服务，驻场地点：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驻场维护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内所有系统的故障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硬件维护服务、重保值守服务、运行支持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内容。具体服务方式及内容如下：   1. 提供7×10小时驻场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2. 提供对故障系统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3. 提供日常巡检、维护服务及巡检、故障处理和应急服务。 4. 提供软硬件设备故障更换服务。 5. 新增业务接入时设备配置调整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6. 提供各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7. 运维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归档服务。 8. 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信息资产统计服务**  包含在本次维护服务中，协助用户现有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维护服务，同时为用户管理及统计固定资产提供可靠数据。  服务内容包括：   1. 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2. 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3. 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IP地址统计记录； 4. 各信息化子系统点位图、拓扑图的绘制； 5. 各设备标签的打印及标注； 6. 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故障支持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和热线电话支持。接到报障后应立即响应并按照既定的运维服务响应流程开展故障处置。在驻场期间，接到故障工单后应立即响应，重大故障30分钟之内给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要求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之内解决故障；如需更换硬件的不得超过约定的维保周期。  故障处置完成后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单位出具完整的《故障处置报告》。  **软件维护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和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系统设备的设备操作系统、安全补丁、特征库、病毒等升级服务。  **硬件维护服务**  当发生硬件故障时，运维服务商应负责向厂商报修、备件更换、备件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更换硬件时间不得超过本项目约定的维保服务周期，如硬件故障影响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行，运维服务商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综合性能的设备作为备机使用，直到故障完全解决。  故障处置完成后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单位出具完整的《故障处置报告》。  **重保值守服务**  在本院的各项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运维服务商协调相关技术保障单位和部门对技术保障涉及的路线、范围提供支撑。技术保障内容包括制定重大活动的保障组织方案、厂商资源协调、制定技术保障值班计划及落实相关人员。运维服务商应提前编制《重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值守、应急处置、突发响应等内容。  **运行支持服务**   1. 运维服务商应提供对日常运行中发生事件的响应支持服务，分析事件影响范围和原因，提出事件的解决办法。 2. 运维服务商应提供例行变更及紧急变更支持服务，包括日常工单、设备替换、线路调整、配置优化等变更支持服务。 3. 运维服务商应对网络系统总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提供网络容量规划及优化建议方案。   **定期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商在对本院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期间，每月应提供不少于4次的常规检查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的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全面健康度检查，并在检查完成后向业主单位提供《系统运行维护记录》、《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系统巡检报告》等报告。  **桌面运维服务**  负责我院各科室的桌面运维工作，包括：1、硬件维护。需要对医院的电脑、扫码枪、报价器等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2、网络管理。对医院终端网络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终端网络畅通和安全。3、用户支持。为医院职工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问题。及时响应用户请求，快速诊断和解决问题，以减少用户的工作中断和生产损失。   |  |  |  | | --- | --- | --- | | **巡检项** | | **巡检内容** | | 设备  巡检 | 系统日志检查 | 系统运行日志及告警检查 | | 工作日志检查 | 系统运维相关工作日志检查 | | 故障报告检查 | 巡检期内发生网络故障的处理报告检查 | | 设备漏洞扫描 | 对设备硬件及软件进行漏洞扫描评估 | | 网管报告分析 | 网管系统相关报告审计分析 | | 安全  巡检 | 系统日志检查 | 系统运行日志及告警检查 | | 工作日志检查 | 系统运维相关工作日志检查 | | 故障报告检查 | 巡检期内发生安全故障的处理报告检查 | | 系统漏洞扫描 | 对安全设备硬件和软件进行漏洞扫描评估 | | 数据备份检查 | 对院内核心数据定期开展备份检查 |   **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一、安全产品 | | | | | | | 1 | 外网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360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6.0 | 1 | 套 | | 2 | 内网 | 核心数据区入侵检测 |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V7.0 NT3000-LT-B | 1 | 台 | | 3 | 外网 | 防火墙 | 深信服AF-1000-FA40-N1 | 1 | 台 | | 4 | 外网 | 上网行为管理 | 深信服AC-1000-C600-NW | 1 | 台 | | 小计1 |  |  | |  |  | | 二、核心机房设备 | | | | | | | 1 | 内网 | KVM系统 | Raritan DKX3-116 | 3 | 台 | | 2 | 内网 | 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NF8460M4 | 2 | 台 | | 3 | 内网 | 虚拟化资源池服务器 | 浪潮NF8460M4 | 6 | 台 | | 4 | 内网 | 应用服务服务器 | 浪潮NF5280M4 | 3 | 台 | | 5 | 内网 | SAN交换机 | 浪潮FS6500 | 2 | 台 | | 6 | 内网 | 生产存储 | 浪潮AS5500 | 1 | 台 | | 7 | 内网 | 归档存储 | 浪潮AS5500 | 1 | 台 | | 8 | 内网 | NAS存储 | 浪潮AS13000 | 1 | 台 | | 9 | 内网 | 互联网数据库服务器 | 浪潮NF5280M4 | 2 | 台 | | 10 | 内网 | 互联网应用服务器 | 浪潮NF5280M4 | 2 | 台 | | 11 | 内网 | 备份软件 | 鼎甲迪备备份软件v7.0 | 1 | 套 | | 12 | 内网 | 虚拟化软件 | 浪潮Vmware vSphere 6.0企业增强版 | 1 | 套 | | 13 | 内网 | 数据库软件 | 微软SQL Server 2012 标准版 | 1 | 套 | | 小计2 |  |  |  |  |  | | 三、网络机房设备 | | | | | | | 1 | 中心机房 | 精密空调（艾特网能） | CS020HA0TI1 | 2 | 台 | | 2 | 室外 | 室外机（艾特网能） | 20KW | 2 | 台 | | 3 | 中心机房 | 精密空调（艾特网能） | CM030DA | 2 | 套 | | 4 | 室外 | 室外机（艾特网能） | 30KW | 2 | 台 | | 5 | 中心机房 | 新风换气一体机（吊顶） | 1600m3/h新风量 | 2 | 台 | | 6 | 中心机房 | UPA（UPS输出柜）互联网机房安装 | XL-21(800\*2000\*600) | 1 | 个 | | 7 | 中心机房 | 配电列头柜1~3 AB路  （系统图一样） | XL-21(1100\*2000\*600) | 3 | 个 | | 8 | 中心机房 | 配电箱系统图2  互联网机房墙面安装 | XL-21(800\*1200\*500) | 1 | 个 | | 9 | 中心机房 | 配电箱系统图1  专网机房墙面安装 | XL-21(800\*1200\*500) | 1 | 个 | | 10 | 中心机房 | KVM（大唐卫士） |  | 2 | 个 | | 11 | 中心机房 | 水泵 |  | 2 | 台 | | 12 | 中心机房、缓冲区 | 照明 |  | 16 | 套 | | 小计3 |  |  |  |  |  | | 四、网络设备 | | | | | | | 1 |  | 核心交换机 | H3C S10508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 2 |  | 接入交换机 | H3C LS-5130S-28S-HI接入交换机 | 4 | 台 | | 3 |  |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 华耀Array APV 2600负载均衡 | 2 | 台 | | 4 |  | 核心交换机 | H3C 6520-52QF-EI | 2 | 台 | | 5 |  | 接入交换机 | H3C LS-5130-52S-EI | 20 | 台 | | 6 |  | 专网路由器 | H3C MSR5620 | 1 | 台 | | 7 |  | 链路负载均衡器 | 深信服AD—1000—E640—9Q | 1 | 台 | | 8 |  | 48口核心交换机 | LS-7503E | 1 | 台 | | 9 |  | 路由器 | RT-MSR5660 | 1 | 台 | | 10 |  | 无线控制器 | WX3520H | 1 | 台 | | 11 |  | 无线AP墙插式 | WA4320H | 150 | 个 | | 12 |  | 无线AP吸顶 | EWP-WA4320-ACN-SI-FIT | 73 | 个 | | 13 |  | 网络督导服务 | SV-PS-WNDS-100 | 1 | 套 | | 14 |  | 48口汇聚交换机 | LS-5560X-54F-EI | 2 | 台 | | 15 |  | 48口接入交换机 | LS-S5110-52P | 44 | 台 | | 16 |  | 24口接入交换机 | LS-5130-28S-SI | 6 | 台 | | 17 |  | 24口POE交换机 | LS-S5110-28P-PWR | 26 | 台 | | 18 |  | 48口POE交换机 | LS-5130-52S-PWR-EI | 8 | 台 | | 19 |  | 交换机 | S1208V-HPWR | 1 | 台 | | 20 |  | 交换机 | LS-5120V2-28P-SI | 2 | 台 | | 21 |  | 交换机 | S5024PV3-EI-HPWR | 1 | 台 | | 小计4 |  |  |  |  |  | | 五、弱电智能化系统 | | | | | | | 1 |  | 监控系统 |  | 1 | 套 | | 2 |  | 报警系统 |  | 1 | 套 | | 3 |  | 门禁系统 |  | 1 | 套 | | 4 |  | 巡更系统 |  | 1 | 套 | | 5 |  | LED显示屏系统 |  | 1 | 套 | | 6 |  | 手术示教系统 |  | 1 | 套 | | 7 |  | 净化区域弱电系统 |  | 1 | 套 | | 8 |  | 会议系统 |  | 1 | 套 | | 9 |  | 排队管理系统 |  | 1 | 套 | | 10 |  | 一卡通系统 |  | 1 | 套 | | 11 |  | 医护对讲系统 |  | 1 | 套 | | 12 |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 1 | 套 | | 13 |  | 综合布线 |  | 1 |  | | 14 |  | 动环系统 |  | 1 | 套 | | 小计5 |  |  |  |  |  | | 六、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 | | | | | | 1 |  |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  | 1 |  | | 小计6 |  |  |  |  |  | | 七、集成工程师驻场服务 | | | | | | | 1 |  | 信息资产统计服务 |  | 1 |  | | 2 |  | 故障支持服务 |  | 1 |  | | 3 |  | 软件维护服务 |  | 1 |  | | 4 |  | 硬件维护服务 |  | 1 |  | | 5 |  | 重保值守服务 |  | 1 |  | | 6 |  | 运行支持服务 |  | 1 |  | | 7 |  | 定期巡检服务 |  | 1 |  | | 8 |  | 桌面运维服务 |  | 1 |  | | 小计7 |  |  |  |  |  | | 合计 |  |  |  |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要求  （一）工作地点：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签（当年合同最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元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本合同签订日起第四个月，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本合同签订日起第七个月且乙方完成安全产品的软件授权续期及版本升级服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法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单个包组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响应需求承诺 |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单个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低价情形（如有）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需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行承诺，不能合理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说明合理且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承诺按照采购方案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开展全部工作（如无低价情形，本条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资格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3.00分  商务部分27.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总体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产品运维方案； ②机房核心设备运维方案； ③网络机房设备运维方案； ④网络设备运维方案； ⑤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方案； ⑥驻场服务方案； ⑦门户网站维保方案。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28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 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2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管理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安排； 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③项目质量管理； ④风险管理。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 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团队 | 1、投标单位拟派（1人）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④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网络工程师证书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 3、技术团队人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 4、技术团队人员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ITSS认证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1）技术团队2-4项人员资质证书不包含项目经理在内； （2）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以及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姓名、身份证。 | 17.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培训 | 投标单位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方面。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 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企业资质（1） | 投标单位具有 ①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③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 22301:2019证书、 ④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2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企业资质（2） |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优秀级) 以上(含CS4) 得4分，CS4 以下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企业资质（3） | 投标单位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成熟度一级证书得3分；二级（包含）证书及以下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企业业绩 | 投标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能提供证明文件每个得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买卖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10分。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项目服务合同.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27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采购包：海口骨科与糖尿糖医院信息化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6070200-硬件运维服务 | 3.00元/三年 | 204885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